

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浙大工〔2025〕39号

关于做好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院级工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工会组织建设，保障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以及《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党委发〔2012〕75号）等文件精神，经学校第九届教代会执委会、第二十三届工会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组织开展院级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国工会十八大部署，深入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对浙江大学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服务教育强国建设为目标，紧扣《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及三年行动计划，牢固树立“更高质量、更加卓越、更受尊敬、更有梦想”的战略导向，坚定不移朝着建设全球卓越创新型大学的目标迈进，科学谋划学校“十五五”发展新篇章；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科学家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等高品质，团结凝聚全校教职员工的智慧和力量，持续深化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优秀学科，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时间安排

各院级单位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换届选举各项工作。

三、换届范围

全校各院级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其中，2022年11月1日之后已完成换届的单位，如无特殊情况，本次可不进行换届。

四、工作任务

（一）全面总结回顾本届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院级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

五、工作步骤

（一）各院级党组织应发文成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组）。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组）由院级党、政、工负责人及有关职能科室负责人组成，院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组长）。院级工会在院级党组织领导下，具体承担各项筹备工作任务。

（二）提交换届报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组）向院级党委提交召开新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及换届的报告，由院级党委发文明确新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主要议题及换届相关要求，如大会召开的时间、代表产生办法等。

（三）经院级党组织同意后，向校工会提出书面请示，报请审批。

（四）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推选、资格审查及代表团（组）的组建工作。民主选举代表团团长。新一届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委员的产生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和规定程序进行，充分体现选举人意志。代表名额和代表的构成参照《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五）确定新一届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候选人名单。各代表团（组）按照民主程序

认真做好新一届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的推荐；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组）推荐意见，确定新一届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报院级党组织同意并商校工会同意后组织大会选举。

（六）做好代表提案征集及处理工作。院级工会（提案委）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做好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提案工作。

（七）教职工人数较多的院级工会，根据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各项职权和实际工作需要，可设专门工作组，如提案组等，专门工作组成员可采用代表团协商推荐，大会通过等方式。

（八）新组建的院级单位，要按照上述精神，在院级党委的领导下，尽快组建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组），做好教代会的召开和工会的组建工作。

（九）正式换届选举。2025年12月底之前，各院级单位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结果及时报校工会批复，批复后由院级党组织发文。工会委员会工作分工后，报校工会备案。

六、换届选举程序

（一）通过大会主席团成员名单。

（二）向大会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

（三）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产生正式候选人名单。

（四）大会讨论、通过选举办法及监、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五）组织大会选举。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到会方能召开。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有应到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主席、副主席可由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由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报告。

七、院级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主席任职条件

主席人选应政治立场坚定，忠诚干净担当，德才兼备，对新时代高校院级教代会、工会的政治站位、使命担当有正确认识，热爱教代会、工会工作，热心为教职工服务，在教职工中有较高威信，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应由院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担任，且能任满一届。

八、院级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委员组成

院级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委员数根据单位会员数确定，一般设 5 至 11 人。设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1 至 2 人，必要时可设常务副主席 1 人；经费审查小组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若需要可设副组长 1 人。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换届工作必须在院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总工发〔2016〕27 号）及学校相关规定，确保程序合法、过程公开、结果有效。

（二）充分发扬民主：要尊重和保障会员的民主权利，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酝酿，广泛听取意见，使换届过程成为凝聚共识、汇聚力量的过程。

（三）严肃选举纪律：要严明纪律规矩，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举中的不正之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换届工作平稳、有序、圆满完成。

